

#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18〕49号

---

## 关于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 2018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各单列管理单位、各协管单位工会：

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宣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工会系统2018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通知》和全总“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以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在全省工会系统内集中一段时间，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

## **二、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 **三、时间安排**

今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2018年11月底开始，其中“宪法宣传周”从2018年12月2日至12月8日。

## **四、工作安排**

（一）着重抓好工会系统领导干部宪法学习教育。

紧紧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工会干部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这次“宪法宣传周”的首要政治任务，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工会干部宪法法律学习培训力度，使之入脑入心，增强各级工会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

各级工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要组织集体学习宪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各级工会

领导干部要做到人手一本宪法，带头通读一次宪法。要组织工会干部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宪法，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

## （二）深入开展面向广大职工群众的宪法宣传教育。

采取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广大职工群众中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原则，准确阐述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教育引导职工群众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推动形成全民学法尊法信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要结合宪法学习，宣讲与工会权益、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增强广大职工依法维权的能力。

## （三）突出做好服务农民工的宪法法律宣传教育。

各级工会要结合“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继续与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密切合作，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组织高校师生和律师志愿者深入到农民工生产生活一线，开展宪法宣讲、法律咨询等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同时，结合农民工实际需求，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法治宣传等多样化的服务，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中凸显工会组织的凝聚力，让广大农民工在潜移默化

中受到宪法法律的熏陶。

#### （四）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在宪法宣传活动中的作用。

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发挥各级工会媒体主阵地优势，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结合本地实际和职工需求，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宪法法律宣传讲座、送法进企业进工地、现场法律知识咨询解答、职工法律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在法治实践中宣传阐释宪法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组织工会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志愿者，利用“12351”职工服务热线、职工服务中心、工会网站等平台，为包括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在内的广大职工提供宪法宣讲和法律服务。

###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旗帜和灵魂，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在宪法学习宣传中要严格落实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引导和管理，绝不能为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绝不能给宣传错误思想的人提供讲台。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工会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领导职责，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要认真梳理本地区工会系统“七五”普法中期检查中发

现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改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要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与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结合起来，与工会改革创新结合起来，加强工作指导。

（三）注重宣传实效。认真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坚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要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宪法宣传实效。要发挥职工群众的主体作用，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维权服务相结合，努力满足职工群众的法治需求，积极吸引职工群众参与互动，引导职工由“被动学法”向“主动学法”转变，在服务职工群众中教育引导职工群众。要注重新媒体新技术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的运用，用生动案例、鲜活语言，围绕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讲准、讲透、讲活，使文本上的宪法真正活起来，落下去。

（四）强化工作保障。为保障宪法宣传教育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全国普法办制作了宪法学习系列报告会视频和一批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片、挂图、标语、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电子版统一放置在中国普法网“宪法学习宣传资料”飘窗（网址：[www.legalinfo.gov.cn](http://www.legalinfo.gov.cn)），可根据需要下载使用。各级工会要结合地区实际，积极创作、制作符合中央精神、贴近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的宪法宣传品，确保宪法宣传教育的准确性。各级工会要保

障“宪法宣传周”活动所需经费，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请各市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情况总结及汇总表报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张小丰、白雪；联系电话：(029)87329852, (029)87329848（传真）；电子邮箱：f1b87329852@163.com。

附件：全省工会2018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情况汇总表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1

## 全省工会 2018 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安排部署情况		活动基本情况			宣传资料情况		“互联网+”宣传情况			其他活动开展情况		
	时间	名称	现场宣传 (单位：场)	参与人数 (单位：人)	媒体宣传 报道情况	宣传 种类	份数	官方网站 推送内容 (单位：个)	微信公众号 推送相关内容 (单位：个)	受众人数 (单位：人)	活动主题 内容形式	参与 情况	
												场 次	人 次

\*填表说明：

1. 请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结束后，根据开展情况实际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此表；
2. 表中安排部署情况是指，下发或转发与“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相关的通知等积极部署情况，请如实填写；
3.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是在各级官方媒体上的相关报道，请填写官方媒体名称及时间；
4. 宣传资料情况中宣传种类请填写：横幅、展板、宣传手册、宣传页、普法相关书籍等内容；
5. 其他活动开展情况中活动主题内容形式是指，活动开展的名称及基本情况简介，如：法律知识竞赛、法律知识讲堂、宪法宣传演讲等。

